

憲法法庭 通知書(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立1字第11410000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人柯建銘等51人聲請案，請於114年3月28日前，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就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0條及第95條規定之立法三讀程序而言，聲請人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9條所定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正本：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聲請人立法委員王世堅、聲請人立法委員王定宇、聲請人立法委員王美惠、聲請人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聲請人立法委員何欣純、聲請人立法委員吳沛憶、聲請人立法委員吳秉叡、聲請人立法委員吳思瑤、聲請人立法委員吳琪銘、聲請人立法委員李坤城、聲請人立法委員李昆澤、聲請人立法委員李柏毅、聲請人立法委員沈伯洋、聲請人立法委員沈發惠、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月琴、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宜瑾、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岱樺、聲請人立法委員林俊憲、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淑芬、聲請人立法委員林楚茵、聲請人立法委員邱志偉、聲請人立法委員邱議瑩、聲請人立法委員范雲、聲請人立法委員徐富葵、聲請人立法委員張宏陸、聲請人立法委員張雅琳、聲請人立法委員莊瑞雄、聲請人立法委員許智傑、聲請人立法委員郭昱晴、聲請人立法委員郭國文、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秀寶、聲請人立法委員陳亭妃、聲請人立法委員陳俊宇、聲請人立法委員陳冠廷、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素月、聲請人立法委員陳培瑜、聲請人立法委員陳瑩、聲請人立法委員黃秀芳、聲請人立法委員黃捷、聲請人立法委員楊曜、聲請人立法委員劉建國、聲請人立法委員蔡其昌、聲請人立法委員蔡易餘、聲請人立法委員賴惠員、聲請人立法委員賴瑞隆、聲請人立法委員鍾佳濱、聲請人立法委員羅美玲、聲請人立法委員蘇巧慧、聲請人立法委員王正旭、聲請人立法委員王義川、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訴訟代理人陳一銘律師、訴訟代理人方瑋晨律師

副本：立法院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2)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
院黨團立法委員
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為上揭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鈞庭 114 年 2 月 7 日憲庭洋 114 憲立 1 字第 1141000037 號函，就聲請人對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114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以下合稱「系爭規定二至六」)及第 9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9 條所定要件一事，依法提出書面意見及陳報資料事：

憲政主義的最大貢獻，在於透過「法」來約束「政治力」。為有實效保障人民基本權，採取立憲民主主義之國家莫不在憲法裡也規範政府組織架構，作為政治權力運作所應依循之規則。當政治力想逸脫憲法的約束，意欲利用法律工具或其他巧門，使憲法法院無法運作，造成憲法之最高規範性無法維持時，憲法法院被期待的是其基於憲法忠誠，挺身而出，捍衛憲法，而不是以維護公信力為名，當政治不沾鍋。憲政主義之最大危機絕不在於憲法法院因抵抗政治力而陷入政治漩渦，乃在於憲法法院在客觀上變得可有可無，或在人民主觀上變得習慣其可有可無！

一、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49 條定有



1 明文。就有關行使職權之認定，歷來司法院解釋及鈞庭過往判決均以
2 「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
3 投票贊成該議案」作為認定標準：

4 (一) 釋 781 第 3 段：「查聲請人於立法院就系爭條例修正案之二讀審議程
5 序完成時，於議場公開表示：『錯誤年改！拒絕背書！』後，反對就系
6 爭條例修正案進行三讀審議程序未果，繼而未出席該審議程序(立法院
7 公報第 107 卷第 74 期一冊院會紀錄，第 405 頁至第 406 頁參照)，得認
8 聲請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
9 員所通過系爭條例修正案之少數立法委員。其等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
10 決通過之系爭條例上開規定內容有違憲疑義，於系爭條例通過並經總
11 統公布生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12 定並無不符，應予受理。」

13 (二) 釋 782 第 4 段、釋 783 第 4 段：「查立法院審議系爭條例之三讀程序，
14 聲請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
15 公報第 106 卷第 69 期上冊院會紀錄，第 334 頁至第 336 頁參照)，得認
16 聲請人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條例之少數立法委員。」

17 (三) 111 憲判 14 第 12 段：「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
18 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
19 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查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
20 法之三讀程序，聲請人 38 位立法委員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公報第 109
21 卷第 52 期院會紀錄，第 296 頁至第 297 頁參照)，已達行為時立法委員
22 總額三分之一，於農田水利法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確信多數
23 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系爭規定一至七有違憲疑義，向本庭聲請解釋，核
24 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25 (四) 113 憲判 9 第 23 段：「由於上開三讀程序均採舉手表決，議事錄中並
26 未記名顯示舉手贊成者，因而難以確知聲請人一就其所聲請之系爭增
27 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之議決，是否均未舉手贊成。基於保障少數立法
28 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利，於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採未記名之舉
29 手表決方式表決，致無從確定聲請之立法委員是否均未贊成之情形，此
30 等因立法院議事運作方式所生之不利益，不應歸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

1 是聲請人一之聲請，是否符合其於所聲請之法規範議決時，均未表示贊
2 成之要件，本庭爰從寬依其聲明，及表決結果舉手贊成人數與聲請人一
3 之人數，綜合認定之。」第 24 段：「此外，立法院三讀通過上開法律
4 案後，行政院院長曾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以記名投
5 票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決議者 62 人，反對維持原決議者 51 人，覆
6 議案未通過，而聲請人一即為記名反對維持原決議之 51 位立法委員，
7 益證聲請人一就本件聲請標的，應屬持反對立場之少數立法委員。是聲
8 請人一之聲請，亦符合其於議決系爭法律案時，均未投票(舉手)贊成之
9 要件。」

10 (五) 由前述司法院解釋及鈞庭判決可知，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11 查時，若有以下情形之一，亦即：1.聲請人並無投票贊成該法律案；2.
12 聲請人即便三讀時退席抗議，但已於二讀時投票反對該法律案；或 3.
13 如該法律案曾經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覆議時投票反對維持
14 原決議者，均應認為其聲請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所定要件。

15 (六) 此外，憲訴法第 49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少數立法委員所代表之民意，
16 並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經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
17 故判斷釋憲聲請是否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時，若多數立法委員及立法
18 院院會主席所採取之立法院議事運作方式有偏頗、輕率等失當時，其所
19 生之不利益不應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而應認少數立法委員符合本條
20 要件，否則無異鼓勵多數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院會主席可不斷透過扭曲、
21 省略議事程序等手段，使少數立法委員不但於委員會、院會中無法表達
22 意見、無法充分討論，更可能剝奪少數立法委員依法提起憲法訴訟權
23 利，顯非法治國家所許。

24 二、聲請人人數共 51 人，已逾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之 29 人以上，
25 且系爭規定一至七甫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至聲請人提出本
26 件聲請為止，立法院未經改組。又就作為鈞庭進行憲法審查標的之系爭
27 規定一至七，於其立法程序之審議及表決過程，聲請人從未投票贊成，
28 甚且始終明確表示反對，此觀系爭規定一至七之二讀、三讀及復議程
29 序，至議決行政院提請之覆議案等一連串過程均甚明，已符歷來司法院
30 解釋及鈞庭判決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認定標準。茲就聲請人於上開

1 程序中，符合行使職權要件之意見及事證分述如下：

2 (一) 聲請人於三讀程序中是否未投票贊成，應一併參酌二讀審議程序、三讀
3 之復議程序及行政院提請覆議案之議決過程，而整體判斷之：

- 4 1. 立法院係透過合議制，保障少數有機會透過溝通、說服及辯論過程爭取
5 成為多數，故憲法第 63 條賦予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權力，意味著
6 法律案於表決前，必須經過討論審議，兩者實為一體，不可偏廢。且立
7 法程序之設計環環相扣，透過委員會、黨團協商、院會等環節表達意見、
8 進行溝通、論辯及說服，立法程序審議之保障既是正當立法程序之核
9 心，亦為憲法揭示之民主原則(第 1 條)及國民主權原則(第 2 條)之具體
10 展現，由是可知，二讀會不僅為討論的重心，也與三讀程序相連結。
- 11 2. 民意機關行使職權，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
12 事規範為之，此為議會自律原則(釋 342 及釋 381)。立法院為落實正當
13 立法程序原則而具體形成之議事規範，依據議會自律，其形式包含法
14 律、議事規則及個案決議；其中議事規範涉及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具有
15 補充憲法之機能，且依其內容如係重覆憲法規定或體現憲法原則者，例
16 如具體化正當立法程序之內容時，亦有實質憲法之性質¹。從而，憲法
17 固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之權力(憲 63)，且採會議體之合議制，每年
18 2 次定期集會(憲 68)，惟就立法院如何集會議決法律案，則由憲法授權
19 立法院於不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範圍內，依據議事自律/議事自治
20 原則，自行以法律、規則等形式制定議事規範(釋 342、釋 499、113 憲
21 判 9)。為此，立法院訂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第 44 條，允許於
22 法律案三讀後，可由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提出動議進行復議程序，
23 以推翻原三讀會表決結果；該等規定係在落實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含
24 議事自律原則)及機關功能最適原理，助益採取合議制之立法院以會議
25 體確實行使「議」「決」法律案之權力，故具有實質憲法之性質，並符
26 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受鈞庭尊重。循此以論，縱為經三讀程序之法
27 律案，亦非即當然具有絕對且確定通過之效力，而得經由復議表決通過
28 後再重為審查；且所謂少數立法委員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

¹ 參照許宗力(1989)，〈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從》，18 卷 2 期，頁 273、306。

1 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在有法律案三讀後提出復議之情形，自應將
2 該復議程序之表決立場一併納入考量。

- 3 3. 查本件以系爭規定一至七審議過程而言，先不論三讀程序所涉瑕疵(詳
4 如后述)，院會二讀、三讀程序及後續復議過程，不僅時空上密接，亦
5 為一整體之議決程序，換言之，二讀、三讀乃至於復議程序，皆屬立法
6 程序中相互關連、不可割裂之程序，故於考量本件聲請是否合於憲訴法
7 第 49 條所定要件時，自應參酌三讀前、後之議決脈絡與事證，全面且
8 整體觀察所有階段之程序，綜合判斷聲請人是否已達前揭行使職權之
9 要件。又於行政院提請覆議案之審議中，立法院才首次就系爭規定一至
10 七之法律案採取記名表決，聲請人始得以顯名之方式表達反對立場，此
11 前則是多數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院會主席採取偏頗輕率、違法違憲之議
12 事運作方式，造成聲請人無法記名表示反對，故其中所生之不利益不應
13 由作為少數立法委員之聲請人承擔，亦請鈞庭作為重要事證一併參酌。

14 (二) 聲請人於二讀審議程序中均積極表示反對意見，且未投票贊成：

15 「系爭規定一及七」、「系爭規定二至六」之法律案係分別由國民黨、
16 民眾黨兩黨(下稱「國、眾兩黨」)委員各自提案，分為二案討論事項(聲
17 證 3 號)。茲就二案二讀程序之時序，分別整理如下表：

	系爭規定一	系爭規定七	系爭規定二至六
1.	於廣泛討論過程中，聲請人吳思瑤、鍾佳濱、蔡易餘、李坤城、吳秉叡、王義川、徐富癸、范雲、林楚茵、沈伯洋委員共 10 人 <u>均登記發言並表示反對意見</u> (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38 頁至第 44 頁)。		於廣泛討論過程中，聲請人鍾佳濱、莊瑞雄、蔡易餘、吳思瑤委員共 4 人 <u>均登記發言並表示反對意見</u> (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62 頁至第 64 頁)。
2.	國民黨黨團提案停止討論，並以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通過後，進行二讀之逐條討論程序(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44 頁)。		國民黨黨團提案停止討論，並以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通過後，進行二讀之逐條討論程序(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64

	系爭規定一	系爭規定七	系爭規定二至六
			頁)。
3.	於逐條討論過程中，聲請人鍾佳濱、吳思瑤、蔡義餘、莊瑞雄、何欣純委員共 5 人發言反對國、眾兩黨提案(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49 頁至第 52 頁)。	於逐條討論過程中，聲請人鍾佳濱、吳秉叡、張雅琳、吳思瑤、何欣純委員共 5 人發言反對國、眾兩黨提案(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4 頁至第 57 頁)。	於逐條討論過程中，聲請人鍾佳濱、沈伯洋、吳秉叡委員共 3 人發言反對國、眾兩黨提案(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73 頁至第 75 頁)。
4.	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嗣以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經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人數 56 位，通過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2 頁至第 53 頁)。	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嗣以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經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 59 位，通過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7 頁至第 58 頁)。	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嗣以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經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 58 位，通過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75 頁至第 76 頁)。
5.	民進黨黨團隨即提議重付表決，經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仍以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人數 56 位，照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二讀程序(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3 頁)。	民進黨黨團隨即提議重付表決，經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仍以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人數 59 位，照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二讀程序(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8 頁)。	民進黨黨團隨即提議重付表決，經舉手表決、未正反決方式，仍以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人數 57 位，照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二讀程序(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76 頁)。

自上表所列二讀審議過程可知，聲請人無論於廣泛討論時間或二讀表決前，若有發言機會，均會積極表示反對意見，然國民黨黨團均隨即提議停止討論，使持反對立場之聲請人無法全數透過發言表達其反對意見。又就二讀表決程序而言，雖聲請人屢次提議採可顯名

表示正、反立場之記名表決方式，惟因國民黨、民眾黨為多數，且國民黨籍之立法院院會主席主導議事程序，最終均採取有程序瑕疵的舉手表決、未正反決之方式進行表決。參酌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此際聲請人是否均未投票贊成，應可透過表決結果舉手贊成人數與聲請人之人數，綜合認定之。自國、眾二黨針對系爭規定一至七提出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內涵相似之事實(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45 頁至第 48 頁、第 66 頁至第 71 頁)，可推知表決時贊成之在場立法委員即為國民黨、民眾黨黨籍立法委員，且贊成人數至多 59 人，未超過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13 人扣除聲請人 51 人後之人數(62 人)，客觀上可推認聲請人均未投票贊成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

(三) 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三讀程序中，均未投票贊成：

於上開「系爭規定一及七」、「系爭規定二至六」之法律案二讀表決通過後，國民黨黨團隨即提議繼續進行三讀。依據上開法律案審議時之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院會會議事轉播影片²，就「系爭規定一及七」、「系爭規定二至六」此二案於二讀表決通過後，至三讀通過間之時序，謹分別整理如下表：

1. 系爭規定一及七

時間	內容
07:27:08-07:30:20	主席江啟臣詢問：舉手表決第 4 條贊成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7:56:13-07:58:49	主席韓國瑜詢問：舉手表決第 95 條贊成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8:01:19-08:03:50	主席韓國瑜詢問：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8:03:53-08:04:20	議事人員宣讀二讀通過條文。
08:04:24-08:04:28	主席韓國瑜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08:04:29	主席韓國瑜說明：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條文修正通過。

² 網址為：<https://ivod.ly.gov.tw/Play/Full/IM/16400>，以下均以此影片時間為標示。

2. 系爭規定二至六

時間	內容
09:08:49-09:11:00	主席韓國瑜詢問：舉手表決第 30 條贊成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9:31:41-09:33:57	主席韓國瑜詢問：舉手表決第 43 條贊成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9:36:19-09:38:25	主席韓國瑜詢問：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09:38:29-09:39:30	議事人員宣讀二讀通過條文。
09:39:34-09:39:38	主席韓國瑜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09:39:39	主席韓國瑜說明：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條文修正通過。

由上開時序表可知，系爭規定一至七法律案二讀表決與三讀通過之間時間極為緊密。且於三讀程序中，主席均逕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根本不是詢問對於系爭規定之「實質內容」有無異議，更於詢問後均僅停頓不到 1 秒，隨即立刻宣示系爭規定一至七修正通過，全然未給予少數立法委員任何就審議案件內容表達反對意見之機會，亦未就是否贊成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進行表決，可知聲請人於三讀程序中因主席主持議事之偏頗草率，故毫無可能投票贊成系爭規定一至七。因國會多數黨與立法院院會主席同黨，均希望採取違反議事規則之方式強行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故主席於主持議事程序時，刻意不給予少數立法委員充分表示反對意見之程序，聲請人從未同意系爭規定一至七，於三讀階段中更無機會表示反對。是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三讀程序中確未投票贊成該法律案，至為灼然。另外，考慮系爭規定一至七法律案二讀與三讀程序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聲請人於二讀審議程序中已發言表示反對意見，更已於表決中投票反對，亦足以佐證聲請人於三讀程序均未贊成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

(四) 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三讀後隨即同意對其提出復議案，且復議案遭國民黨及民眾黨否決後，聲請人立刻提出重付表決，可證聲

1 請人明確反對系爭規定一至七之通過：

2 查系爭規定一至七法律案於三讀後，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傅崑萁等人即
3 自行提出復議案，並經舉手表決，因贊成者少數而不通過。於上述復議
4 案中，聲請人均投票贊成對系爭規定一至七法律案復議(聲證 3 號下方
5 頁碼第 59 頁、第 83 頁至第 84 頁)。因聲請人未過半數，未能成功復
6 議，故聲請人乃立刻提出重付表決，旨在使系爭規定一至七重新再為審
7 議，然仍因未過半數而無法重付表決。是自上開與三讀時點密接、程序
8 上具一體性之復議案表決，亦可佐證聲請人係反對系爭規定一至七法
9 律案。況於系爭規定一及七復議案不通過後，聲請人蔡易餘、沈伯洋、
10 李柏毅委員亦發言表示反對意見(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59 頁至第 61
11 頁)；於系爭規定二至六三讀通過後，復議案表決前，聲請人李坤城、
12 王義川、郭昱晴、范雲、吳思瑤委員亦均發言反對(聲證 3 號下方頁碼
13 第 81 頁至第 83 頁)，亦可彰顯聲請人在審議、表決過程中均明確反對
14 系爭規定一至七。

15 (五) 聲請人於行政院就系爭規定一至七提請立法院覆議案審議及表決中，
16 全數記名投票贊成該覆議案，足以佐證聲請人反對上開規定：

17 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投票表決行政院就系爭規定一至七移請覆議
18 案，聲請人 51 人全數為記名贊成覆議案，即反對維持立法院就系爭規
19 定一至七通過之原決議(聲證 4 號下方頁碼第 204 頁至 205 頁)。此益證
20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顯然係屬持反對立場之少數立法
21 委員。

22 (六) 綜觀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立法程序，聲請人充分履行立法委員之職責，在
23 二讀、三讀、復議及提請覆議案中之審議、表決過程，均窮盡所有可能
24 採取之程序，對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表示反對。於三讀程序，因立
25 法院院會主席以偏頗、不符合程序之方式於不到一秒內通過三讀，聲請
26 人根本毫無可能就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投票反對，當然也沒有投
27 票贊成。又上開系爭規定一至七於二讀會立法程序中，自客觀事證觀
28 之，實足以推認聲請人均投票反對。又系爭規定一至七之三讀程序因立
29 法院院會主席並未再就條文內容本身進行表決、亦未給予聲請人表示
30 反對意見之時間，且自緊密相連、對法案內容之最終表決程序即復議案

1 表決情形，或自記名之行政院提請覆議案表決結果，均可以證明聲請人
2 即為反對系爭規定一至七修法之少數立法委員，不僅在行使職權之各
3 個環節均未投票贊成系爭規定一至七之法律案，甚且明確反對之。無論
4 自三讀程序，或整體立法所經歷之程序判斷，聲請人完全符合鈞庭歷來
5 就行使職權之認定標準，殆無疑義。

6 三、由上述說明可知，聲請人於系爭規定審議過程中，均充分行使憲法賦予
7 之立法委員議決法律案之職權，於立法審議各個階段採取所有可能之
8 方式表達反對意見，且於表決過程中從未投票贊成。惟多數立法委員仰
9 仗主導議事進行之權力，不僅屢次提議停止討論，且始終採取使個別立
10 法委員立場無法明確表示之舉手投票、未正反決之形式議決，更在三讀
11 程序中，僅由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不到一秒後，即倉促宣布系爭
12 規定一至七通過，益徵系爭規定一至七立法程序未經審慎、充分之審
13 議、論辯，有悖於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憲法誠命。基於保護少數立法
14 委員之精神，因主席此等主持議事之方式，致聲請人無從於三讀程序之
15 紀錄中明確記載其反對立場，此不利益實不應由聲請人負擔。否則無異
16 於允許多數立法委員透過議事程序之操弄，剝奪少數立法委員向鈞庭
17 聲請為宣告違憲判決之權利，使不符正當立法程序而通過之法律豁免
18 於憲法審查，進而架空憲訴法第 49 條保障少數立法委員之本旨。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人數已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 113 年
20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系爭規定一至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期間立法
21 院未經改組。又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法律案三讀程序並未投票贊
22 成上開法律案，此自該法律案審議之整體程序觀之即明。且聲請人於緊
23 密相連之二讀審議程序中接連發言反對，並於表決中投票不贊成。在通
24 過三讀後，聲請人亦贊成就上開法律案復議，並持續發言反對上該法律
25 案。又於行政院提請覆議案中，聲請人亦在記名表決程序中，投票展現
26 51 人均反對之立場。因此，聲請人當符歷來司法院解釋及鈞庭 113 年
27 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就行使職權之認定標準。是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至
28 七所為聲請符合憲訴法第 49 所定要件，懇請鈞庭受理並作成宣告系爭
29 規定一至七違憲之判決，以維護憲政秩序之健全運作。

30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聲證 3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節錄本乙份。
聲證 4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院會紀錄節錄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質詢事項.....（ 1 ～ 6 ）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6 ～ 37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7 ～ 62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62 ～ 84 ）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84 ～ 166 ）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167 ～ 197 ）

討論事項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197 ～ 202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另定期處理—.....（ 202 ～ 20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6 ~ 20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209 ~ 246)
---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247 ~ 378)
--	---------------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僅進行詢答】	(379 ~ 44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 451)
--------------	---------------

委員許宇甄三讀後發言：

選罷法三讀發言稿

本席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目的是為了堵住罷免制度中的漏洞，避免連署造假、冒名的情況繼續橫行。我們希望這項修法能成為台灣民主制度的里程碑。然而，民進黨立委的所作所為，卻完全無視這一切。他們不是來討論法案的，而是來破壞民主的！

首先，選舉與罷免是民主制度的重要核心，但當這些制度因漏洞而被有心人士濫用時，民主的價值將遭到嚴重侵蝕。我國現行的罷免制度，尤其是連署程序中充斥著造假、冒名的亂象，甚至發生已故人士「復活」參與連署的荒謬情況。這不僅削弱了社會對民主的信任，更造成社會對立與紛亂。試問，這樣的制度，如何能說是符合民主精神？

我們的修法提案，旨在解決這些問題。依據修正內容，未來罷免連署必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這是一項必要的程序，用以驗證連署的真實性。這並不是提高罷免的難度，而是為了杜絕濫用與造假。有人說這會造成個資外洩，但我要告訴大家，正副總統選舉的連署程序早已要求提供身份證影本，且從未出現重大個資外洩問題，為何地方罷免就不行？

我們不是反對罷免權，而是要讓罷免權回歸其核心價值——課責而非報復。從最近的基隆市長罷免案，我們已看到太多政治勢力利用罷免制度進行報復，甚至製造社會仇恨值的惡劣行徑。這種做法，不僅浪費社會資源，更撕裂了台灣社會。

更令我們痛心的是，在修法討論的過程中，民進黨立委不僅拒絕理性討論，更以抗爭霸佔主席台，甚至昨晚如小偷般打破玻璃闖入議場，無視議會制度與程序正義。與之相對的是，國民黨立委為了保障民主制度，冒著寒風露宿議場外數日，只為守護這場關乎全民利益的修法。我們的所作所為，正是為了給下一代一個更穩定、更成熟的民主制度。

最後，我要強調，罷免制度應該是民主的補救措施，而不是一種常態，更不應成為少數人達成私利的工具。這次《選罷法》的修正，是為了讓台灣的民主制度更加穩健，感謝今天立法院三讀完成此項修法，為台灣的未來寫下更負責任的一頁，中華民國加油！台灣加油！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們修正：改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48 分）所有的國人朋友，沒收了人民的罷免權利、沒收了人民的憲法賦權，國民黨還不過癮，國民黨還要繼續的惡搞，現在要進行討論的議案是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快轉過水，更嚴重的是，全文憲法訴訟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韓國瑜應當召開的憲訴法朝野協商，沒有進行半次實質條文的協商，這就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模一樣，國民黨永遠沒有學會教訓。民眾黨現在淪為幫兇，同樣的，現在要表決憲訴法，委員會沒有討論，朝野協商沒有討論，現在又最後一刻才送上來民眾黨的修正動議，跟上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最後一刻才把黑箱條文拿出來！我跟大家說明，民眾黨跟國民黨最終的政治計謀一模一樣，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現在送出來的修正動議就是一個包牌的版本，不管是判決的門檻從國民黨的 10 人變成民眾黨的 9 人，都是一樣換湯不換藥，都是鎖死憲法法庭的開會人數，就是要癱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黃珊珊的版本自以為加入了救濟的補救方案，事實上這完全都是假的救濟方案，完全沒有實質的效力，民眾黨今天最後一刻跟國民黨端出來表決前的黑箱條文，跟原始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換湯不換藥，都是把司法權踐踏在立法權之下，都是把立法院的政治黑手深入了憲法法庭當中，沒有朝野協商的憲法訴訟法，韓國瑜躲起來了，韓國瑜不敢面對，端一個 2 號傀儡江啟臣來主持，民主進步黨反對違憲的法案！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51 分）憲法訴訟法是大法官憲法法庭決定人民權利的最後寄託，憲法法庭不是政黨拿來做政爭的舞台，現在國民黨要求憲法訴訟法依法定員額而不是依現有的總額，已經是滑天下之大稽；民眾黨提出的版本，現在大家才看到的修正動議，假意沒有去動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但是它說違憲的憲判必須有 10 名出席、9 名評議通過才能成立，這跟國民黨的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一模一樣。可見藍白無非就是要來癱瘓憲法法庭，阻止人民聲請對憲法保障權利的最後救濟，而且還特別搶在現在進行，因為他們知道下週二就要進行大法官的同意權，如果說現有 8 名大法官在即將進入的 7 名被提名人沒有通過 2 名，表示中華民國司法權將死，憲法法庭將永遠無法運作，然後他們就會大聲地對社會宣布說，因為我們在下週二國民黨只同意 2 個，民進黨也同意 2 個，民進黨如果你不支持我們的人選，你們以後就沒有憲法法庭了，如此的用心早就被媒體識破。

但我們在這裡仍要說明，利用人事同意權之前通過這種卑劣的憲法訴訟法，擺明了不讓大法官有機會來表達對這個法律嚴重抵觸我們憲法分權的設計，立法權嚴重侵犯司法權，當司法權表示意見的時候，立法權大刺刺地說不好意思，我已經修過法，你們沒有 10 個大法官，不能給我開憲法法庭。而且他在下週二的人事同意權通過之後，他告訴你：現在有 8 個，接下來有 7 個要待審，只要沒有通過 2 個，憲法法庭就會葬送在同意權的審查當中。所以他們會指定他們要的人，然後要求民進黨全數支持，未來憲法法庭才能運作，這就是藍白的狼子野心啦！同胞們，我們要

打破這樣的困境，站出來！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5 分）我要說的時候，我聽到林思銘不知道打給誰，他在問他說要給他講幾個，大概就講到我這裡，他就不會有了啦！

林委員思銘：你們一直講、一直講，我不想跟你講話。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你剛剛在講那一句，我就覺得莫名其妙。

然後我要嚴正的抗議：江啟臣，我跟你說，三讀後還有討論嗎？你剛剛說是停止討論，三讀後是感言，還有討論嗎？就已經三讀還有討論什麼？然後你又提案停止討論，然後停止討論後，感言就沒了，程序就不見了，有這樣搞的嗎？立法院都被你們江啟臣這樣一個學政治的搞成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教授！

蔡委員易餘：臺中人蒙羞，臺中人蒙羞啦！

陳委員玉珍：他是教授！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就是為了趕快車，就是為了現在的憲法訴訟法，為了憲法訴訟法，你們提出了好多修正版本，國民黨也好多，民眾黨也好多修正版本，事實上後來你們的版本就趨於一致嘛！不管是你們說的三分之二，還是後來有修五分之三。民眾黨本來說 10 人，後來變 9 人還是怎樣都不管，重點就是你們讓未來的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庭，你們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運作的憲法法庭，正好迎合你們國民黨，你們要繼續搞毀憲亂政，你們要繼續搞這些傷害臺灣。

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強調，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在今天的程序中，我也要誇獎你們，你們真的很會打，我們沒辦法擋你們，我們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我們昨天晚上就守在這裡，用了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這個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癱瘓大法官，癱瘓大法官的結果是什麼？未來是包括人民的權利救濟也沒有辦法被憲法法庭保護！憲法法庭保護的不是只有機關之間的對抗，不是只有政黨之間的對決，更重要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結果你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後來你們還要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看了覺得很好笑，你們說合憲的話，人可以比較少；違憲的話就要照你們這個人數，笑死人！本來憲法法庭就是合憲跟違憲兩種解釋啊！哪有合憲人比較少，違憲人要比較多？這樣的條文，這個讀到博士的訂這種條文，貽笑大方，笑死人！

主席：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4 時 58 分）現在要討論的是憲訴法的修正案，但是這個憲訴法朝野協商都完全沒有協商過，包含等一下有可能要再進行的財劃法也都是一樣，可見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他們是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把這三大惡法讓它通過。剛剛已經先通過了選罷法，通過選罷法就是

第一步，因為只要通過了選罷法之後，接下來不管是憲訴法或是財劃法，或是要亂砍預算，包含潛艦預算，包含國防預算，包含所有的中央政府預算，都可以隨便亂砍，為什麼？因為不用害怕被罷免了啊！因為我只要亂砍預算、亂提法案，也不會有選民來制裁我啦！要制裁我只有等到 3 年之後，選舉的時候再來見真章，但是我們臺灣還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嗎？沒有辦法經過你們這三年的糟蹋，但是你們現在已經買了第一個保險，就是選罷法的修正案，修正為要附身分證的影本；接下來在一個月之後，你們還要再買另外一個保險，就是罷免要多一票，有了這樣的雙保險，所有國民黨的立委就不怕被罷免了。如果提出了一些違憲的法案該怎麼辦呢？像上個會期提出了國會擴權法案，被大法官裁定絕大多數都是違憲，現在好了，因為怕說現在的選罷法恐怕有自肥的嫌疑，當初選民在投給你這一票的時候，是要投給你，但是也可以罷免你，而現在按照同樣一部選罷法，你就把這個罷免權收掉了，這就是自肥啊！所以這有可能會違憲，但是現在因為怕有違憲，你們就先把大法官人數砍掉，下個禮拜 24 號，七位被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很有可能全部被封殺，我們現在剩下幾個大法官？剩下八個大法官，所以不論是按照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按照民眾黨的版本，都沒有辦法開會，也沒有辦法評議，整個憲法法庭就被封殺掉了，就被國民黨、民眾黨獨大的立法權封殺掉司法權了！所以他們要封殺行政權、要封殺司法權，以後整個國會就是讓國民黨跟民眾黨一起亂搞，因為他們再也不怕違憲了。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換了嗎？好，我們換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5 時 2 分）各位同仁，還有全國的媒體記者，還有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認真聽一下，憲法訴訟法在委員會過個水，沒有實質審議，沒有經過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然後在這個地方提出修憲的版本，這樣一連串的運作之下造成什麼結果？這個應該是司法院適用的法律，因為憲法法庭是在司法院底下，但司法院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沒有協商，所以司法院的代表沒有辦法表達意見。今天臨時提出來的修正案，司法院連看都沒有看過，司法院也沒有表達過任何的意見，結果現在要用這樣的速度、用這樣的邏輯馬上通過憲法訴訟法，強制司法院要適用這個法律，這是完全沒有道理，也完全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今天本院在訂定這個法律，這個法律不是對行政院，這個法律是對司法院的，結果從法案的提出到委員會的審查，然後到院會，司法院完全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今天是在幹這件事情，然後自己在這邊搞一搞拿出去就說你司法院非得照我這樣做不可，我覺得這是做下了惡例，這個惡例做下去之後，臺灣的五權憲法制度甚或權力分立制度是完全崩潰的，以後只要誰是立法院的多數黨，就不用在乎必須要適用這個法律的人是什麼意見，不用管他在憲法、憲政機關上是什麼地位，他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就由立法院的多數黨用不讓你討論的方式，就直接表決、直接通過，然後叫你適用。

我們非常了解民眾黨的同仁跟國民黨的意見一致，但是你要了解你今天要這樣做，尤其黃珊珊

委員你是學法律的，你是一個律師，你想想看這個憲法訴訟法是司法院應該適用的法律，但是整個過程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連今天臨時提出的這個修正版本，司法院也都不知道，然後我們在這個地方就要表決通過了，這個惡例設下去之後，臺灣的權力分立、我們的憲政結構可以宣告被徹底破壞！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5 時 5 分）我還是要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政治學的教授，今天韓國瑜不敢主持、叫你主持，但是我覺得你今天的主持跟你在學校教學生應該是顛倒的，丟盡了臺中人的臉，讓臺中人覺得很丟臉！哪有一部法律，立法院規定要政黨協商，但是沒有協商到裡面的內容，今天就要推出來二讀、三讀。民眾黨也很誇張！國民黨說 10 個，民眾黨用喊的，喊說要 9 個或 8 個，都任由你們用喊的！修改法律可以這樣修改？

你江啟臣當副院長，剛剛那一條我們連要發表感言都不行，都讓你亂搞就好啦！改天立法院裡面都讓你們提案，委員會也都不用審了，那天內政委員會就沒審啊，都隨你們亂搞啊！委員會都不用審、朝野協商都不用協商，每次提案就進來二、三讀，一直通過、一直通過，這是民主的國家嗎？這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江啟臣副院長，枉費你擔任學校的政治學教授，枉費人家說你想選臺中市長，丟臉死了！韓國瑜漏氣，你也跟他一起漏氣！韓國瑜的程度你也跟他比，韓國瑜是亂搞組的，全臺灣都知道，最好你江啟臣會好一點，結果你一樣做下這麼差的示範！今天在場外的諸位好朋友第一次認識江啟臣，在審查這些法案的時候，這位副院長是什麼態度、是什麼程度，他的態度、他的程度就跟韓國瑜一樣，程度都一樣，沒多厲害！你今天這樣搞，改天如果立法院要修法也不用協商了、委員會也不用開了，直接送進來二、三讀，我看這樣速度比較快。

所以江啟臣副院長，我最後再尊稱你一聲，江啟臣副院長，今天再看你這條憲法訴訟法要怎麼表現，全臺中人都在看、年輕朋友都在看政治學博士、政治學教授怎麼處理這樣的法案。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徐富葵委員。

徐委員富葵：（15 時 8 分）全國的鄉親還有現在包圍立法院、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所有青鳥朋友們，我想今天是臺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立法院這一屆兩個會期，從上一個會期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針對國會擴權一再用惡劣的手段通過，不甘願沒有通過之後，現在接著這一個會期，今天要強行輾壓包含剛剛的選罷法，還有現在的憲訴法，等一下還有財劃法。我想一連串的手段就是要癱瘓我們的臺灣民主政治。

剛剛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到，傅崐萁總召帶領國民黨的委員到了大陸之後，就一再的、火速的、一定要通過一連串對大陸習近平主席交代的一些重要法案，

我想這對臺灣民主是一個扼殺，也是一個極度不公平的地方。

昨天晚上，所有民進黨的立委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一個手段？因為我們就是不想看到臺灣的民主斷送在這一群……你看，現在就站在後面，這一次選罷法修過，最高興的就是站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委員，因為他們知道什麼？未來臺灣的鄉親百姓拿他們沒辦法了啦！真的拿他們沒辦法了，他們當選之後，就隨便他們了啦！後面任何的「烏魯木齊」或很可怕的東西都會出現在立法院，非常、非常地麻煩，大家鄉親真的要恐懼、要害怕。

我想剛才憲訴法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民眾黨的委員竟然也敢支持這樣的法案，明明是癱瘓憲法法庭制度，為什麼要來支持呢？把所有百姓的權益完全剝奪了，我想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等一下的財劃法更加恐怖，未來將從中央政府搬走六千多億，他們就是要做什麼？要建設他們自己要的東西，這會影響我們的社會福利也好、教育文化也好，還有所謂的交通建設，我想這些對臺灣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因為今天國民黨強行輾壓通過這 3 個惡法之後，臺灣的民主在今天已經死了，但是今天我們 51 位民進黨的立委不怕，未來我們會繼續打拚，全國的鄉親一定要站出來，共同譴責國民黨跟民眾黨這種惡質的行為，不能讓臺灣的民主斷送在他們的手裡面。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12 分）首先，今天真的是非常地遺憾，沒想到江副院長比韓國瑜院長還要讓人失望，他很少來主持，但今天就創了惡例，讓非常多委員剛剛在選罷法之後沒有辦法上來發表感言。針對今天憲法訴訟法的修法，我想最荒謬的是，全國民眾都知道，立法院 5 月國會擴權案，藍白的法案是當天才拿出來，然後很多立委在現場跟今天一樣在臺上，完全不知道在表決什麼，然後跟今天一樣，完全是用舉手表決就通過了，被憲法法院裁定違憲。所以國會變成憲政怪獸，就自己認為可以再來修憲法訴訟法，來癱瘓憲法法庭，讓大家感覺到我們的憲政已經被毀壞。

今天非常荒謬的事情是，我不知道大家到底知不知道今天我們待會要表決的版本是什麼，之前我們看到翁曉玲偉大的版本，讓大家看到他所謂的第三十條，大法官現有總額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也就是只要賴清德總統提出來的法官人數被他們否決或者遲遲不處理的時候，我們的憲法法庭就癱瘓了。就如同剛剛我的同事所講，民眾黨拿出了一個在各位桌上可以看到的討論三，有一個是我這個社學博士看了半天也不是很懂的東西，想請教你們，什麼叫做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我們不是法律人，但我們做個立委有資格問你們問題吧？你們民眾黨針對翁曉玲這個三分之二不受理的意思是，以後就不用受理了，所以這個就沒有問題了嗎？我不能問這樣一個一般公民想問的問題嗎？你們的修正動議提到，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我們想問的是，如果立法院遲遲不願意審查的話，那不是一樣癱瘓？所以民眾黨看起來好像弄了一個修正了一些翁曉玲的提案，但事實上，第一個，今天拿出來

對全國的，不要說對憲法學者了啦！他們到現在知不知道我們的憲法法庭要表決這樣的？在場的國民黨委員，你看過了嗎？我看不懂，請你告訴我，你看不看得懂民眾黨的版本是什麼？國民黨也是，你們也是今天丟給我們……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5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大院同仁。首先，我要講的是我是東吳政治系畢業，所以我對於東吳政治系感到榮耀，我也以我們學校的師資為榮，但其實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沒有想到今天身為東吳政治系教授、現在是我們立法院的江啟臣副院長，居然在剛剛也就是選罷法三讀之後，沒收了有關於我們發言的權利，我想討論跟三讀之後發言的權利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所有的修法，不論修法過程如何，最後都是這一屆所有立法委員的心血，每一位委員都可以有發表他的看法的機會，它不是討論。

而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憲法訴訟法，卻完全沒有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中來做討論，現在就馬上要進行表決，我們都知道，民眾非常關注屬於自己的權益，5 月的時候因為擴權法案，讓民眾了解到大法官的存在以及他的意義，但是其實大法官真正日常中所接受到的釋憲案，多數都是攸關人民的權利，以及憲法所賦予他們的保障是不是被法令所侵害了，越是這樣跟人民相關，就越是需要經過細緻的討論。結果現在不論是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民眾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案，這些版本完全就是剛剛在決定要來審查這個法案、要來表決這個法案之後才拿出來的。

過去在 5 月的時候 10 萬民眾上街頭，他們要求的就是「沒有討論，不是民主」，而今天在這裡，即使所有的民進黨委員都上來發言，我們真的討論了嗎？沒有，因為完全沒有針對實質的內容以及司法院是否可行，完全都沒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沒有經過這樣的協商，如果這樣的法案就立下了標準、就這樣過關，我要問，這個立法院還有真正在審法案嗎？是不是只要國民黨想過，通通拿出來，不用在乎，因為剛剛選罷法已經過了，國民黨不用怕罷免，可以恣意妄為。

主席：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5 時 19 分）這一次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修正，第一個，它就是現有總額的更改，這一個法律如果過的話，真的是貽笑大方，為什麼？不是因為剛剛講的這些理由，剛剛那些理由當然是已經夠好笑了，但最好笑的事情就是，在法律的用語，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就是兩個不一樣的法律用語，當時王甲乙在很久以前的會議裡面就講過，現有總額就不是法定總額，如果現有總額就是法定總額，你就寫「總額」兩個字就好了，幹嘛分現有總額跟法定總額？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法律文字的錯誤，這種法要這樣修下去，以後教科書攤開來，跟大家講說現在憲訴法直接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那是笑掉大家的大牙，這是一個很單純的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從這一個條文提出來一直提醒到現在，沒有人要聽！當時國會濫權法案也是，一堆前後矛盾的條文，一堆文字完全不符合的條文，怎麼提醒都沒有用，然後到最後就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剛剛葉元之一一直在講選罷法輸不起，憲訴法才叫輸不起啦！自己訂定出來的法律，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現在就來修憲訴法，要來跟大法官報仇，這不是輸不起是什麼？這才叫做真的輸不起啊！而且輸不起的方式有多爛？法律的文字都沒有遵守也就算了，現在按照再修正的版本，還是

一個最高機密版，又是今天才送出來的，要九成的大法官說你違憲才可以是違憲，這舉世獨創耶！當時一樣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都把這些講得很清楚，我才講第一句，翁曉玲就站起來走掉了，沒有人要聽啊！那麼嚴重的一個立法錯誤，還把德國的兩階段制搞錯，還把日本的規定也搞錯，然後援擬在這個裡面，然後說我們現在在仿效其他國家的作法，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選罷法剛剛就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政治操作了，憲訴法除了是輸不起在做政治操作之外，為什麼要趕著今天？因為下個禮拜就是大法官的投票，這就是要綁架下個禮拜的大法官，10 個裡面要 9 個、要九成，你的意思就是這兩個就是你要指定的嘛！你就可以來決定到底有沒有辦法宣告違憲嘛！最後沒有法律可以被宣告違憲之下，你們的什麼中配 6 年變 4 年、中天條款都可以通過了啦，這就是國民黨的政治目的啊！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3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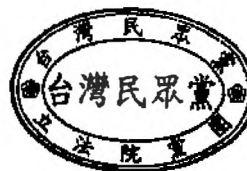
討 2 畢修 §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 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 之。 <u>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 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 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u>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五條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2.

再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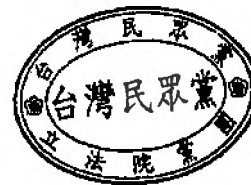
討 2 畢再修 34.95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 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 之。 <u>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 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 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u>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五條 <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u>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2國修§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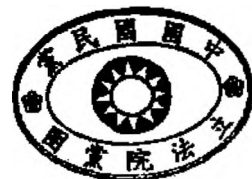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之。</u>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u>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偉

王鴻偉



2.

討 2 國再修 54.95(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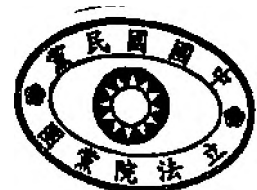
再修正動議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u> <u>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u>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u>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自公布日起施行之。</u>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敏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之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法官人數。
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5 時 31 分）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一定看過好萊塢的電影，劫匪搶銀行一定有三部曲，今天藍匪跟白匪結夥要去搶銀行，第一步，一定要解除警鈴的設定。為什麼？因為觸動警鈴就會被發現，所以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修選罷法，第一步，解除被罷免的威脅，讓人民無法罷免他，接下來他就會為所欲為。

第二步，要撈倒銀行的警衛。今天我們國家憲法的守護神，總統、憲法機關最重要的憲法法庭，所以他今天發明一部規定，銀行可以有警衛，但是警衛不能帶槍；大法官可以繼續存在，但是一定要有足足的法定員額，所以當警衛不配槍，無形中劫匪就撈倒了警衛。

第三步，要取得金庫的密碼。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的金庫就是人民的納稅金，納稅金交給了我們政府，財劃法就是人民的金庫，所以接下來在憲訴法超速通過之後，他們會馬上快馬加鞭修改財劃法，然後藍匪、白匪搶了金庫後就開始分贓，到底地方縣市政府怎麼分，可能還有待觀察，通常會分贓不平，往往還被其他人把他們的搶來的贓款給劫走了，那個人可能就叫做習近平。

所以今天藍白合謀幹掉了我們人民的罷免，讓警鈴沒辦法觸動，接下來又撂倒了銀行的警衛，讓警衛沒有配槍，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就這些違憲的法案宣布停止適用，然後他們大搖大擺地闖進金庫，財劃法把人民的稅金通通搶到地方去，接下來就是地方政府要如何分贓的問題。我們等著看藍匪跟白匪如何處理財劃法的分贓，怕的是還沒有享用這些贓款，恐怕對岸的 PRC 就讓中華民國沒有存活的餘地了。

我們的人民要覺醒，我們的人民現在在場外，眼睜睜地看著憲訴法超速審查，現在提出的任何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連提案人都不敢上來講，我們還需要審查嗎？請提出修正動議、再修動議的人，你們有沒有……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34 分）立法委員真的有這麼大嗎？立法委員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面去嗎？

現在在討論非常嚴肅的憲法課題，臺灣面對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憲政危機，大家看看我的左手邊，傅崐其大黨鞭戴著耳機、聽著音樂，完全不理會嚴肅的憲法條文辯論，大家看看國民黨的傅崐其，去了一趟中國回來，強推選罷法、憲訴法、財劃法，在討論議案的時刻，他戴著他的耳機聽什麼音樂，我不知道！但我要告訴傅崐其，不要掩耳盜鈴，不要小看人民的聲音！國民黨的立委、民眾黨的立委違憲上癮了，所以害怕釋憲，乾脆就來摧毀憲法。

今天在討論的憲法訴訟法同樣分成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有審查，但只是過水；第二包是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大家注意了，跟剛剛的選罷法一樣，完全是逕付二讀，委員會零討論，朝野協商零討論，今天就要來強行表決！

我手上拿著的是當代法律 11 月的版本、11 月的期刊，我要提醒黃珊珊委員，你說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但也不該導致憲法法庭的實質停擺！黃珊珊說：翁曉玲的版本不可行，從憲法法庭實務的運作來看，並不會發生少數意見主導。黃珊珊也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在權力分立的制衡原則下，立法院不能侵犯司法的獨立，這是法律人黃珊珊的投書。但現在討論的第四條，黃珊珊即便增列了第三項，不過他同樣是閃躲，利用同意權來杯葛總統的提名權，實質就是癱瘓憲法法庭！民眾黨不要再包牌了，不要再沆瀣一氣、助紂為虐，這樣的條文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37 分）副院長，憲法訴訟法在朝野協商沒有充分協商，你剛剛還說至少讓我們發表一下意見，結果講沒幾個人又要沒收討論！講沒幾個人就馬上沒收討論，讓何欣純連講

一下的機會都沒有。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版本說，大法官現有總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的人數。事實上，「現有總額」四個字也不是只有大法官才有現有總額，我們立法委員、立法院也有現有總額這四個字。我們知道立委在立法院最多的時候就是 113 席，中間可能有同事去世，或有同事另謀他職，或去職了，或因其他的因素離開了立法院。只要他離開了立法院，現有總額的數字就不是 113！比方說有 3 個人現在不在立法院，那麼現在的現有總額是 110。因此，現有總額本來就是一個浮動的概念，我們立法院是這樣，司法院也是一樣的概念，怎麼你們翁曉玲提出來的版本，就要對司法院標新立異，然後說現有總額就是指現在憲法增修條文所定的 15 人？你們要定 15 人的用意非常明顯，因為再配合你們等一下要修的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要用三分之二的門檻或五分之三的門檻就可以創造未來憲法法庭沒有辦法實質開會，這樣我們的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就被癱瘓！

民眾黨黃珊珊委員之前也有投書啊，你的投書說不可以讓憲法法庭被癱瘓，後來你終於亮出了你的版本，你的版本是 10 個人跟 9 個人，10 個人跟 9 個人就跟翁曉玲所講的三分之二，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10 啊！9 這個數字咧？15 的三分之二是多少？五分之三啊！所以你們這兩黨不要再假了嘛！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其實早就「鬥空」（串通）好了，結果還要在那邊一個裝粗魯、一個裝秀氣，在那邊假來假去，實在有夠難看的！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偉大的、看起來會在這一次修法完以後被臺灣人民唾棄的齷齪政治家。歷史常常會重演，第一次的重演是悲劇，如果相同的悲劇再重演的話，那就是一個鬧劇，就是一個笑話了！1958 年到 1993 年這 30 年的期間啊，過去在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一年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到 10 件，然後國民黨再去把它癱瘓，國民黨每次對大法官的懲罰就會造成無辜的百姓叫苦連天，癱瘓了 30 年以後，就把人民最後一個救濟的機會給取消掉了。這兩年我們憲法法庭好不容易一年有 51 件，看在國民黨、台灣民眾黨的眼裡，可能認為臺灣的民眾太舒服了，怎麼可以、怎麼配擁有這樣一個救濟的機會！

今天這一次憲訴法的修法，各位，不管場內或場外的朋友看清楚，目標非常明確，然後手段非常齷齪，我不曉得在場國民黨的朋友，尤其是後面占據主席臺的好朋友們，你們到底曉不曉得什麼叫做司法獨立？曉不曉得整個司法機關本身也是一個憲政機關？

前陣子因為偉大的政治家，藍白聯手很大，所以把國會的擴權法案推出來以後，你企圖連在偵辦當中的案件也想插一手，你企圖把看不起的老百姓叫到立法院來把他羞辱一番，被憲法法庭判定違憲以後，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這很明顯就是一種報復啊！我實在搞不懂黃國昌委員或者中國國民黨這麼多法學素養深厚的委員們，難道你不知道今天修法把門檻一提高以後，大家好好來預測，如果說現行的 15 個，你再多增加，8 個再增加 2 個，10 個……將會摧毀整

個憲法法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5 時 44 分）謝謝副院長終於願意讓我講話了。我要先澄清一件事，剛剛副院長一直說他手上的那張發言登記單上面沒有我的名字，請去跟議事人員調出原始的、我親自簽名的那個版本的登記單，上面有我的名字，我等著要發言。我也期待，我們的副院長是政治學的博士，是政治學的教授，他應該要知道程序正義的重要性，在程序正義裡面就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我相信江副院長非常知道，這也是他的法學專業，但是我不懂為什麼他要屈服於背後的壓力，在剛剛不應該停止討論，應該讓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都要充分的討論，展現民主的價值跟精神的時候，江副院長的態度卻不是如此，屈服於背後的壓力，終止了討論，沒收了討論！

副院長，臺中出了兩位副院長，一個是蔡其昌副院長，一個是江啟臣副院長，可惜江啟臣副院長剛剛沒收討論，沒有民主的態度，我真的覺得讓我們臺中人蒙羞，我真的覺得江副院長對不起臺中人，對不起你的法學知識專業，對不起你的學生，對不起臺灣！

尤其我們這一次選罷法也沒有討論，我不知道江副院長有沒有清楚地了解，因為上午不是你主持的，但是我知道你一定在看，你也一定了解，選罷法逕付二讀，沒有實質討論，協商也沒有實質協商，沒有討論內容，所有的程序都是不正義，不符合議事程序，不符合民主程序，我不知道江副院長作何感想？這是不是違背了你的專業，違背了你的法學素養？又為什麼你會跟韓國瑜院長一樣，在現在、今天下午，我們的憲訴法修法也一樣沒有討論的過程，沒有實質協商的過程，也是要這樣子非常粗暴地、輾壓式地三讀通過！

江副院長，你現在是主席，你對得起你的法學專業素養、你對得起你的學生、你對得起臺中、你對得起臺灣的民主政治嗎？

主席：謝謝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

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6 時 1 分）各位委員。不知道在稱偉大的政治家還是醜陋、邪惡的政治家，還是愚昧的表決家。請問國、民兩黨，尤其是國民黨剛剛很開心，你們知道你們剛剛通過的第四條條文，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跟民眾黨有什麼不一樣嗎？哪裡不一樣知道嗎？翁曉玲的版本把現有總額改為法定員額，但是民眾黨跟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提出了一個，彷彿以為這樣子就可以逃避違憲審查。他說，大法官如果缺額，總統必須限期二個月內補足提名，然後以為這樣子修改，他們接下來所有的破壞司法權、侵犯司法權就不會受到違憲的審查。

現在第九十五條更有意思了，民眾黨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再修正動議有什麼不一樣？我告訴你，民眾黨比國民黨更未卜先知。我們現在說的憲法訴訟法在民國 47 年之前是大法官會議規則，47 年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改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了 108 年改為現行的憲法訴訟法。其中最後一條——第九十五條分成兩項，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為什麼？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改為訴訟法庭制之後，要三年讓司法院準備。但是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提及，後面的修正，它的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大家知道了沒有？憲法訴訟法修改之後的施行日期，原法是規定由司法院定之。為什麼？為什麼？因為這部法純純粹粹、完完全全都是大法官會議的規則、大法官的會議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在用。現在立法院迫不及待的修改之後，還規定什麼？自公布日施行，而且還指名，台灣民眾黨更厲害，他說，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他知道今天會修正通過，你們都可以下去了，民眾黨已經指名第九十五條今天一定會通過，外面的青鳥們、外面的臺灣公民們，居然立法院還沒有三讀之前的條文，我們民眾黨、偉大的民眾黨可以未卜先知，知道我們今天修正的條文是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大家鼓鼓掌！

主席：好，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6 時 5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朋友。小弟在立法院已經二十年了，我平常不是很常上來這邊發言，但是我今天要拜託本院各個黨派，只要你是學法律的，摸著良心來看看法律的規定。我在念大學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是戒嚴時代，然後白色恐怖的陰影壓力很大，當時的大法官會議，就是現在憲法法庭的前身，一個大法官會議，當時大法官會議要解釋法律違憲，它必須要三分之二決，這是他們大法官會議法裡面明文的規定。到了民主解嚴之後，民主時代來臨之後，法律修改，改成二分之一，為什麼要做這個修改？因為你再想想看，當要解釋法律要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才能認為法律違憲的時候，倒過來講，另外三分之一就控制了能不能違憲的關鍵。也就是說，我們今天，第一個，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要開倒車、走到回頭

路，都要提高這個門檻、提高這個比例，無論是 10 個大法官，要 8 個才能夠宣告違憲，還是 9 個大法官，要 8 個通過之後才能夠判決它違憲；倒過來講，就是被兩個大法官或是被一個大法官，就足以否決違憲解釋的內容，也就是被少數倒過來控制了多數。這樣子會產生一個非常可怕的現象，其實我們念法律的都知道，在人類的歷史以來，最會侵害人權、最會侵害違憲的是行政權，你去看古今中外的歷史，被解釋為違憲最嚴重、最多的都是行政機關，所以剛剛有同仁在說，將來這個憲法法庭對人民的保護會因此而 lose，會沒有辦法好好的做，因為將來的行政機關，只要有兩個大法官或是一個大法官不認為它違憲，那行政機關的作為就不被解釋為違憲了！因為這個高門檻讓少數反而回過頭來控制多數。

我覺得民眾黨跟國民黨今天的版本在釋放一個可怕的怪獸，本席從學生運動開始參加政治，我們就是對於有可能侵害人權的政府，要站在對立、對抗、監督的角度，結果你們今天又回過頭來，有可能又把這個怪獸給釋放出來……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6 時 8 分）所有的同事們，我想要花一點時間跟大家介紹追星人，現場的 ELF、SONE、奶味藍、哈踢、阿米、泰百、聽團人或是 J-POP 的追星人，我想讓你們知道，現在外面的群眾已經超過一萬人。今早大家見識到國民黨排除異己強行通過法案的行徑，但這並不是第一次，從國會擴權法案開始，國民黨和民眾黨就聯手破壞民主討論的機制，當國會擴權法案被判多數違憲時，他們依然不斷的挑戰民主體制的底線。就如同這禮拜一，國民黨用強勢人力封鎖通往內政委員會的通道，把所有的民進黨立委擋在門外，當作反對的聲音並不存在，開啟一黨獨裁的一言堂委員會，1 分鐘通過沒有討論的選罷法，讓國會實質戒嚴，這就好比公平、公正、公開不存在了，以後大家就黑箱好了啊！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阻止他們，未來他們將會變本加厲，肆意剝奪人民的權利，快速通過任何我們可能無法想像的黑箱法案，摧毀臺灣最珍貴的民主自由。我們要任由他們宰割嗎？我們要讓民主成為一個歷史名詞嗎？他們口口聲聲說民主，但他們的民主非常淺薄，他們根本不配講出「民主」這兩個字。這並不只是政治，更關乎文化與生活。

國民黨這一個禮拜以來的發言極其貶低追星人，輕蔑地嘲諷、侮辱，完全無視這個群體的熱情與力量。他們從未試圖理解追星文化，卻直接將追星人視為敵人，持續觸怒這個充滿創意、有活力的族群。我們要讓他們知道追星人的力量不容小覷，我們曾見證韓國追星人齊唱 Into The New World 帶來的震撼，如今輪到我們站上舞台，為自由與民主而戰。現在追星人的應援卡車已經開到立法院外，上面寫著：民主必須用力維護，追星才能成為日常。

手燈是我自己買的！為了自由追星的權利，為了 idol 能夠自由來臺灣的舞台，我們的熱情不僅是迷妹的狂熱，更是對自由生活的渴望。今天讓我們舉起手燈，站在立法院前大喊：國民黨不倒，臺灣不會好！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12 分）摧毀憲法，藍白好猴急！要報復憲法法庭，藍白一個、一個比趕投胎還急！而黃國昌成為大預言家，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比國民黨的「本法施行日期由立法院定之」還更為離譜，居然可以未卜先知，把本法的施行日期定為今年的 12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

請問黃國昌，你如何有這麼大的能耐，知道今天能夠在這裡完成法案的二、三讀？這不是你的能耐，這是因為一切都是藍白說好了、綁好了，這一切都是你們已經排好的一整套劇本。

大家擔任立法委員的資歷或多或淺，但至少非常清楚的瞭解，院際之間，如果立法院審議其他憲法機關的法案，必須會銜該憲法機關。我們現在審議的叫「憲法訴訟法」，事實上它形同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第四條非常清楚地寫著：「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也就是司法院的職權行使必然由司法院自己來定之，立法院縱使要審查，也需要會銜司法院，所以為什麼施行日期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不同的年限設計，就是要讓司法院有充分的準備時間。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就是本法要讓司法院有 3 年的準備期。任何一個立法委員，再不認真、再不專業，也要知道當你要把手伸到其他憲法機關，必須有會銜，尊重它作業程序之必要。非常遺憾，這一屆的立法院素質史上之差，只急著要違憲，害怕釋憲，就趕快來摧毀憲法！現在的條文就施行日期而言，讓我們看到立法院何等之大，把手伸到司法院裡頭去，大家想想，如果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司法院替我們定的，大家接受嗎？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何欣純委員，請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15 分）謝謝院長。咦！怎麼換我發言的時候，副院長就不見了，主席就換人了？喔！原來如此，那我懂了，想必大家也都懂了，這麼剛好？這麼剛好我要發言，主席就換人了，當然我們也知道，韓國瑜院長回來主持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我要正告我們韓院長，院長，真的！我當了第 4 屆的立委，我第一次碰到不給三讀後感言的發言，我們這麼多任的院長，從我知道的王金平院長，到後來的蘇嘉全院長、游錫堃院長，大家都本著尊重所有立法委員不分黨派的立委，所有法案三讀後的感言，只要有登記，就按照順序給予發言的機會，這是每個立法委員來自選民對他的所託，也是他的職責，他必須要對我們人民交代，而且要充分的說明為什麼這個法他有提出修法，以及這個法三讀通過之後他的感言，這是一個尊重。可是我今天非常震驚，竟然不僅僅是選罷法沒有實質討論，不給發言的機會，沒有實質協調的朝野協商，不給內容實質討論的朝野協商，那就這樣子的咻、咻、咻三讀通過，竟然三讀通過的感言，也不給登記的委員一一的發言完畢。院長，這真的是立法院之恥，這真的是臺灣之恥！因為並沒有尊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沒有！沒有好好的看到這是臺灣人民賦予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職責！院長，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託，你踐踏了臺灣人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你踐踏了臺灣的民主制度。

接著，現在我們在審議憲訴法，同樣的也沒有討論，沒有實質的朝野協商，也沒有給予充分的發言，每一次都是給個兩、三個，還好江副院長因為我的抗議，所以在剛剛有多給了幾個，但是

這都不是充分的討論，沒有……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進行處理，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現有傅崐其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其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黃 仁	賴士葆	蘇清泉	王鴻薇
林思銘	徐欣瑩	謝龍介	呂玉玲	牛煦庭
涂權吉	李彥秀	黃健豪	鄭正鈴	翁曉玲
葛如鈞	羅智強	謝衣鳳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記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其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在場人數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其委員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另外補充宣告：方才三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提議能夠繼續三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本案完成程序之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40 分）院長，憲法訴訟法有分為幾包，這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第四條也就是在講他的員額，剛剛通過的好像是民眾黨的版本，民眾黨的再修正版本又不適用現有員額，所以是要用固定的員額，就是接下來可能要處理的第四十條跟第四十三條的十人，另外一個應該是九還是多少，因為都是剛剛才看到，我們都是最後要開會前才看到你們的再修正動議。所以我一直在想，院長在禮拜一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在你的會議室你跟我們說，立法院有委員會中心主義，那一天我就跟你說，你誤解了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在講程序，而是在講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要有實質的討論，結果你那一天講了這幾個字，看起來你很重視這幾個字，但是我們今天處理的條文不但沒有經過你主持的朝野協商，而且這些版本都是今天才跑出來的，然後還增加一條說，如大法官有缺額 2 個月，叫總統要趕快提名。當然總統會提名啊！問題是你們國民黨、你們民眾黨，未來在大法官審查的時候，你們一樣會杯葛他，讓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開成嘛！這才是你們通過憲法訴訟法背後的目的，既然背後的目的在這裡，還有一個人這麼會算命，知道今天就一定會三讀通過……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沈伯洋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6 時 43 分）關於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的完成發言，問題真的很多，我再講一次，剛剛有提到現有跟法定總額，結果這個好不容易剛剛在表決的時候沒有去使用，這個算是回頭是岸，結果在第九十五條的時候又去表決了一個錯誤的版本，表決了一個民眾黨的 113 年今天直接通過的那個大預言家的版本，那你以後每一次修法都要再重新訂一次這一條耶！這完全不符合現在的立法技術，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那麼簡單的事情，提醒了那麼多次，我們不要再講什麼違憲等等之類的，就講文字有沒有符合法律的用法，那麼簡單的事情，藍白也不肯。

剛剛選罷法我是因為沒有辦法上來發言，不然選罷法的時候，我在內政的時候也講過一模一樣的話，我說最後一條那個「未經同意偽造」，在法律文字寫「偽造」兩個字就好了，因為偽造的定義就是未經同意，所以不用寫「未經同意」，我已經提醒過兩次，還特別去找藍營的委員跟你們講說，你們這邊用字用錯了，可不可以修正一下？那麼簡單的事情，結果到三讀通過之後，都沒有去修正，竟然連三讀後的感想都不能夠發表，以往只是暫停討論、停止討論而已，現在是連三讀之後的感想都不能有，這完全不是一個民主機制應該做出的事情，所以等一下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機會再上來發言，但我再賣一個關子。等一下要討論第三十條跟第四十條，裡面又一堆錯誤，我就看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錯誤在哪裡，還有你們到底等一下知不知道，要表決到哪一個版本。如果再表決錯了，那就是再給大家笑一次而已，拜託不要再用那麼粗糙的立法技術。這是國會殿堂，不要開這種玩笑，好不好？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6 時 45 分）謝謝。剛才選罷法，韓院長跑去躲了。剛才選罷法，我的發言再講一

次。如果照這個選罷法過了，你當初就不會被罷免，還在當高雄市長。我當然替高雄市民慶幸，但是我現在為全國、全臺灣人民感到悲哀！

立法院在進行選罷法提高罷免門檻，以及現在的憲法訴訟法，都是用如此粗糙的方式，不但在委員會，還有在二讀會、我們的大會裡面都是用這種粗糙的表決方式，甚至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不斷用沒收發言、停止發言這種方式，到底國民黨、民眾黨跟大法官有什麼仇？很簡單，我來算給全臺灣人聽。就在上個會期，國民黨跟民眾黨要做的擴權法案，被大法官宣布無效、宣布違憲，他們知道如果要釋憲，要四分之三的人數出席，經過四分之三的人數同意，還沒有達到這個門檻，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已經過半了，就可以從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假裝說，如果人數不足，兩個月內提名。你永遠不同意，永遠人數不足啊！你還是在癱瘓中華民國憲法，還是想要用現在立法院假裝的人數多數，就想要行修憲之實，就想要做你為所欲為的這些法律議案。

我在這邊正式跟國民黨提出，這個議案也是無效的。還有下個禮拜二、12 月 24 號大法官同意權才要在這裡行使，今天就來表決這個法案，是非常粗糙、非常不合理的！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本案已完成三讀，已有委員發言，建請院會停止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已登記發言委員，書面內容補列入公報紀錄，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發言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停止發言通過。書面內容，我們補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54 分）主席，我之所以跟你行禮，不是因為你是院長，因為你現在擔任主席，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在這裡討論跟解決，居然剛剛三讀後的感言，您不准其他再發言，急著要來處理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今天在場的民眾黨、偉大的預言家黃國昌總召，他們的再修正版本有第三十條，國民黨在剛剛的第四條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然而國民黨放棄而改支持民眾黨再修正動議的第四條，通通寫在民眾黨的第三十條裡面，我相信這一定是跟上次的擴權案一樣，兩個人前一天秘密討論，第二天合謀推動，但是大部分國民黨的委員是蒙在鼓裡，你們連為什麼第四條要支持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也不清楚，你們也不清楚接下來第九十五條的再修正動議，就會誠如沈伯洋委員說的，通過了一個預言今天會三讀通過 12 月 20 號的版本，而且從公告日實施，不是原條文的由司法院定之，這一切都顯示著見獵欣喜、迫不及待，以為第四條拿走了法定總額，大法官就不會進行違憲審查，難道你們以為把那樣的實質要求放在第三十條，就可以瞞過大法官的耳目嗎？

更好笑的是，第三十條只有在違憲的時候必須遵照第二項的額數規定，其他的憲法法庭決定不受這個限制。一個憲法法庭最重要的任務，或者說對於國民黨、民眾黨來講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擔心被宣判違憲，所以如果要大法官宣判違憲，一定要十個人出席，九個人評議通過才可以，如果下個星期的大法官提名全部被國民黨封殺，那麼就永遠不能夠宣布今天通過的法律案違憲，這就是黃國昌總召的如意算盤，而且得到傅崐萁總召的認可。接下來我賣個關子，我等著看你們怎麼被黃國昌騙了！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我相信今天大家感到非常的難過，但我還是要先恭喜我們韓院長、恭喜中國國民黨、恭喜台灣民眾黨，過去蔣介石在臺灣沒有辦法做

到的事情，你們幫他做到了！

今天我們司法權被自殺的一天，兇手是誰呢？就是在座的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沒有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會把辛苦所建立出來的司法獨立，當成陪葬的對象。我們現在用的這部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6 年 1 月 1 號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心目中從來就沒有所謂的憲法。大家還記得吧！過去內政部長林洋港說，我們的戒嚴才戒嚴、限制 3% 的權利而已；過去蔣介石時代還會弄一些條款裝一下，煞有其事的說要實行法治，我們看看國民黨頒布了這部憲法以後，才一年時間就不裝了，它就給你公告一個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把整個憲法給架空了。現在又來了！現在又來了！本來臺灣民眾認為臺灣民主政治走到現在，可以安心的走向政黨政治，所以這次給了中國國民黨多了那麼一席，給了台灣民眾黨也八席，想說他們經過民主的洗禮，還有法治的折服，應該不敢「假肖」人民利益，可是今天讓我們整個司法權變成一個政治鬥爭，甚至於成為被報復的對象。我在這邊敬告各位，我大膽地預測，各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你把它聽住，今天的一個修改，很快，臺灣人民就會把你給改回來，全世界沒有任何這樣的一個法制，荒唐啊，真的是荒唐啊！稍微過了一點多數以後，為所欲為啊！為所欲為啊！憲法，國家的根本大法，今天僥倖過關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第 3 位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17 時 1 分）院長，我又來了啦！你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是逕付二讀，所以它沒有在委員會討論，然後朝野協商沒有協商，現在國民黨有個版本，民眾黨在剛剛有好幾款不同的版本，國民黨也有再修正的版本，所以這樣累加起來差不多每個人手上有 6、7 個版本，我不知道這個廣泛討論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這個有辦法在現在透過這 3 分鐘來分析每一個版本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沒有注意到的，有什麼應該文字要稍作修正，因為我還有看到一個版本說如果合憲的話是幾分之幾，是一半還是多少，違憲的話是三分之二，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大法官、憲法法庭就只有合憲跟違憲這兩個答案啊，怎麼又有三分之二又有二分之一？這是怎樣？我也不知道，所以院長，我們到底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現在這樣就沒辦法討論，沒辦法討論，等一下我說完說不定就沒人了，沒辦法了，等一下就表決，表決呢，我們就看等一下國民黨要支持民進黨的舉手，還是民眾黨要支持國民黨的舉手，我們就知道說原來是這個版本，謎底揭曉，謎底揭曉之後我們再來研究：喔！原來現在通過的是這個版本，有夠好笑的啦！為什麼有這種會議？這委員會都沒審耶！朝野協商我們沒有實質討論過耶！現在我們手上拿到的好幾種版本，不知道哪一張是等一下有可能會通過的，我們現在沒辦法猜，我們又沒有像黃國昌會算命，我們就要用擲筊，可能用這個來試著說說看，等一下我如果說錯了，我不就白說了，所以我愈想愈生氣，我不說了啦，好，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4 分）我雖然也很生氣，不過再生氣，我還是要說，國家只有一部憲法，憲法沒有顏色，千萬不要不是藍色，你就說它是綠色，也千萬不要不合「昌意」，不合黃國昌的意，你就把別人打成了側翼。藍白惡修憲法訴訟法這一個條文進入的是第三十條，我國有 15 位

大法官，現行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即為釋憲結果的成立。我們來看看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只有 9 位，他們一樣是三分之二參與評議，過半數二分之一同意，在美國沒有人說這樣會危及憲政，這樣會被少數主導。我們看看德國聯邦憲法大法官有 16 位，但是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分成兩庭，依專業權屬有所不同，換言之，一庭只有 8 位大法官，8 位大法官當中一樣跟臺灣的門檻三分之二參與評議，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成立，在德國也沒有人說這會被政黨控制。提案的翁曉玲委員甚至又一次的語不驚人死不休，她說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在納粹時代也做出了很多違憲的判決，各位公民朋友，立法委員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沒有看電視，也要上夜市。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是 1951 年納粹瓦解之後才成立，翁曉玲居然可以這樣的指鹿為馬，你是留學德國的嗎？

我們說回這個條文，不管是要修成更高的門檻，或是現在看到送出來的黑箱版本，五分之三通過才算成立，這都不重要了，因為你們的黑箱版本沒有經過委員會、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的充分對話，這樣子草率通過的憲法訴訟法，它注定會被判為違憲。憲法法庭是司法權，司法權他們的審理規則由大法官決定，立委再大也不可以踐踏司法權力。我們要再次呼籲：第三十條是重中之重，是惡中之惡，請所有的國人看看稍後誰投下了贊成票。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2 月 2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晚上 12 點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延長開會提議，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3 畢修 §30. 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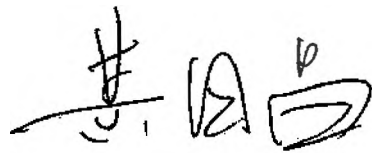
修 正 動 議	逕 行 二 讀 之 提 案 條 文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u> <u>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u> <u>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u> <u>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u>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 附具理由。

1/2

修正動議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

再修正動議

討 3 最再修 §30.43(更正)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逕 付 二 讀 之 提 案 條 文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u>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u> <u>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u> <u>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u> <u>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u>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1/2

再修正動議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修正動議

討3 國修§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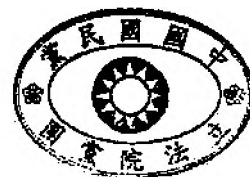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翁晚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濱

1



2.

再修正動議

討3 國再修§30.43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五分之三以上</u> 同意。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u> 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 <u>五分之三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 <u>經</u> 大法官現有總額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王明敏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之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21 分）我再次跟主席敬禮，我實在不知道該形容我的心情如何啊！我們今天表決逐條討論前，到目前逐條討論前終於有宣讀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案版本，終於有宣讀了，謝謝我們的蔡易餘委員，因為你剛剛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所以主席有注意到，開始宣讀了，還發下一個滿滿是叉叉的版本，好啦！基於一些些的同情起見，我幫國民黨的同僚介紹一下，待會可能你們要通過的民眾黨再修正動議，這個再修正動議怎麼寫呢？翁曉玲的版本很簡單，判決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就這樣。但是他們的再修正動議跑出了好幾個項，有五、六個項，關於判決，他說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但是如果是涉及到違憲，就要強定為 10 人跟 9 人，10 人參與評議、9 人才能宣告違憲。

大家知道判決書就有兩種啊！違憲跟不違憲，請問什麼時候人民會去訴求憲法法庭來保障他的台憲權利呢？他當然認為是現行的法律違憲，侵犯到保障的人權嘛！為了主張法律違憲，他找上了憲法法庭，結果憲法法庭說，要有 10 個大法官出席、9 個認同才能宣告違憲。但是如果不宣告違憲呢？就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奇怪了！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跟人民有仇啊！選罷法跟人民有仇啊！要剝奪人民的罷免權、限制人民的罷免權。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讓人民訴請法律違憲、保障他的人民權利變得遙不可及啊！反之，如果作成了合憲的判決，人民最後的救濟都沒有了。

所以國民黨的同僚，你們好好地看一看啊！主席已經請人家唸給你們聽了，你們是不是繼續支持民眾黨國昌版的再修正動議？要用你們的手投下的票來剝奪人民尋求憲法違憲的機會，是不是我們要尋求人民權利最後保障的機會也被剝奪了？更可笑的是，它的人數規定，只有違憲最困難，為什麼？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最怕人民的修法被大法官宣布違憲，才訂定了這種前後矛盾的條文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24 分）我今天上來那麼多次，第一次拿資料上來，因為實在太亂七八糟了，從剛剛講的每一個錯誤累積到現在，已經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說這個版本了，更不要講說我們憲訴法，因為比如說國民黨的版本有訂現有總額，但是剛剛在前面表決的時候已經把現有總額拿掉了，這個前後會連動的，為什麼不在一起討論呢？就是因為從頭到尾每一個程序都跳過、跳過、跳過、跳過，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合在一起討論，結果變到現在要二讀的階段，然後我們才會說你剛剛通過的那個第四條，跟現在如果你要通過國民黨版本的第三十條，沒有辦法合在一起耶！這樣你到底要該怎麼辦？所以這種粗糙的立法技術，我從剛剛講到現在，更不要說佳濱委員剛剛提到的最嚴重的問題。人民今天要來聲請憲法法庭的裁判，他是希望要能夠違憲，結果違憲你要九成，你的違憲門檻高成這個樣子，你的合憲門檻那麼低，到最後都合憲就好啦！

那你是實質在侵奪人民的權利耶！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本來你們想要通過的惡法到底能不能夠通過憲法法庭的裁判，而是連一般人民一年那麼多件的憲法訴訟的權利，你都要剝奪。

我還是要再說一次，等一下國民黨到底要投哪一個版本？你的現有總額定義現在不見了，那你要投民眾黨的版本，你知道民眾黨這個版本跟剛剛第九十五條一樣是在害你嗎？剛剛 113 年直接的規定根本就不符合我們現在的立法例，它已經害你那麼多次了。在國會濫權的時候，每一個調查委員會說要生期末報告，突然一個條文跳出來說要生期中報告，而期中報告哪來的，你們也不知道，全部都舉手，特別還上來告訴你們說這個矛盾了，你們也不聽，一下有告知義務、一下沒有告知義務，一下主席同意、一下主席不用同意，千瘡百孔的法律、矛盾的法律，你們都給它通過。

更重要的事情是始作俑者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要修正的意思耶！沒有要修正的意思，然後一直開調查委員會，那現在如果這一個條文又一樣出現了矛盾，那怎麼辦？還有剛剛選罷法在地方上多選區的時候該怎麼辦？在委員會完全沒有討論耶！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不知道耶！就讓它矛盾下去，這個國家的法制到底要怎麼維持啊？拜託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7 時 28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剛剛很多我們的同仁都有講到，這樣子的修法光程序上面就非常的離譜，沒有聽到過去……我剛剛以為說憲訴法前面已經……不是那兩條都通過了？結果現在另外還又一包啊！另外又一包，這兩包的條文本身又沒有完全合制，如果兩包都通過之後，要如何去整合呢？這個就是在委員會非常粗糙，也沒有好好討論，然後也沒有去進行最後到院會二讀之前的政黨協商，我為什麼會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呢？因為委員會如果有好好討論的話，所有的版本都要讓適用法律的司法院，也就是大法官的憲法法庭，能夠來表達它的意見，它認為這樣可行不可行、合理不合理。我們今天立法院立一個法，從委員會開始，到今天院會要二讀才突然遞出來臨時的修正版本，從頭到尾都沒有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表達它的意見，表達它這個要怎麼適用，有沒有什麼困難、扞格之處？

再來，還是再次強調，剛剛聽到的版本匪夷所思啊！10 個大法官參與評議，9 個通過才能認為違憲，也就是只要有 2 個大法官，他就握有否決權。我一再強調，在人類的憲政歷史上，最會侵害人民權益的其實是行政機關，所以以前憲法法庭的設置、大法官會議的設置，要做違憲的解釋，其實它是要勒住那一匹狂奔的馬，就是所謂行政權這麼強大權力的一個馬勒，隨時可以給它煞車。結果你現在用這樣子反向的、十分之九才能夠宣告違憲，倒過來講，行政權如果掌握 2 位認為不違憲的大法官，你的憲法法庭就不可能宣告違憲，這樣子人民利用大法官的釋憲權要來保障他的權利就會落空。

大家記得嗎？幾天前、兩個禮拜前，為了繼承權如何計算稅金的問題，大法官還宣告這個違憲，應該多久之內要提出修正案，如果照你們今天這種版本，將來這種救濟的難度之高啊！先不要講說是不是關於政治，關於人民的權利就被剝奪了，立法程序以及實質內容都這麼不合理，怎麼

會出現在我們立法院裡面？真的是非常匪夷所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本案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三十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不予修正）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首先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44 分）第四十三條的矛盾，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所以我覺得真的不用再討論這個文盲立法了，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是對牛彈琴。不但文字該修正的不修正，委員會也不討論，然後就跳過。上個會期還會做協商，現在憲法訴訟法跟等一下要討論的財劃法，協商是還沒有結束的，協商還沒有結束，結果今天就可以排了？然後今天就可以審了？所以基本上，要討論的空間完全是沒有，所以我只好一直在這邊講我對這個法條的看法。最可怕的就是現在連三讀以後的感言都不能說了！像這種文盲立法，對牛彈琴的方式，我覺得真的是臺灣法治的悲哀。

但我要再講一次，這個就不是講給各位同事聽了，我是講給外面的群眾聽的。為什麼憲法訴訟法會那麼的重要？大家知道 2019 年反送中運動，為什麼香港那麼多人上街頭？理由很簡單，因為當時他們就只修了逃犯條例的其中一個地方而已，聽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微小的修法，但為什麼那麼多人站出來？因為就那一個條款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我們今天也是面臨到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們司法的獨立性，我們最高的裁判就是憲法法庭，當你把憲法法庭癱瘓，當憲法法庭沒有辦法正常運作，這就是司法獨立侵害的開始！甚至不是開始，是幾乎都已經要結束了，這就是為什麼人民今天要站出來的原因。香港站出來了，他們的站出來也非常及時，但到最後他們是來不及的。看看香港現在的樣子，就是一個司法獨立的案子而已，那麼多人站出來，

他們遇到的是什麼？遇到的是武警的攻擊，遇到的是大量個資外洩之後被逮捕。在臺灣呢？我們就只是要討論一個憲法訴訟法而已，發言的機會也沒有，然後我們想要用我們的方式讓協商可以繼續進行，結果呢？反對黨的立委做什麼事情？就是把我們抬走而已，不讓我們講話，還把我們抬走，你們的行徑跟武警有什麼兩樣？你們的行徑跟解放軍有什麼兩樣？現在我們面臨的是一個危及存亡之秋，你們根本就沒有好好看條文，不然你們馬上就可以知道這些條文有什麼問題，這些條文內部有什麼錯誤！這種文盲立法也就算了，你們全部跟著傅崐萁、黃國昌走，會把臺灣帶到什麼樣的境界，你們完全不知道。如果再這樣子下去的話，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再採取更激烈的手段。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接下來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我們場外所有的國人同胞。今天真的是個悲劇啊！悲劇！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還有民眾黨的好朋友，大家都認識，你摸著你自己的良心看看，你真的知道你在審什麼樣的一個法律嗎？我為什麼說它是悲劇？中國國民黨到臺灣戒嚴了 38 年，中國國民黨到臺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裡面，又是 43 年，這個時間裡面是重複的，這段期間做了些什麼事？把整個憲法給凍結了！從過去的歷史來看，誰最怕憲法——中國國民黨。

台灣民眾黨這幾位朋友在現場，還有我們議場這麼多的好朋友，你想想看，今天這個法律一通過的話，我相信法界的朋友笑死立法院了！在我們臺灣的違憲審查專屬於憲法法庭，過去中國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一年 10 個案件，好不容易我們有憲法法庭了，你說兩年 51 個案件，過去一年也了不起是 2 個案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我們再把它拉得這麼高，老百姓是跟你們有仇嗎？老百姓是跟你們有冤仇嗎？我們每一次看到憲法法庭的憲判字出來以後，你可以發現到，就是法院或者立法院所設計的、立出來的法律，違背法律保留、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者說萬一我們立法院思慮不周，過度的空白授權，憲法法庭宣告違憲，這對人民是一件好事耶！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你們把它設置這麼高的一個門檻，要把它給閹割掉，到底是多麼的痛恨我們人民最後的一個救濟手段！

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非常可惜啊，你們今天對司法機關、對憲法法庭這樣的一個報復，我跟各位講，就誠如我剛剛上來所講的，我大膽的預測，不出十年，也許更短的時間，這部法律一定會修改回來！對於這部法律，請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的朋友聽著，臺灣人民一定會把它給改回來，為什麼？因為你閹割了民眾最後憲法法庭救濟的一個管道，非常非常可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法庭審議的聲請案，98%是人民聲請的釋憲案，如果我們過當的把憲法法庭的議決門檻，甚至現在處理的是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無上限的

提高，那麼傷害的是人民的權利。如果把這樣惡修的通過了，跟大家報告，臺灣諸如同性婚姻這樣進步性的大法官解釋將沒有辦法存在。臺灣之所以可以成為亞洲第一個性別平權、同婚獲得合法保障的國家，是因為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捍衛了人權，做出了大法官解釋，而臺灣能夠享有這樣的人權保障。今天藍、白這種報復式的修法，就是一種違憲的慣犯，釋憲怕輸不起，乾脆就不合理的提高憲法法庭不管是最終的議決或者是暫時處分，都要三分之二加三分之二，如果這樣，今天我們在處理的三大重要性的惡法，沒收人民權利的選罷法，為什麼立法院不是三分之二才能通過呢？如果要求大法官凡事要三分之二才能做出憲法的解釋，為什麼現在處理的憲法訴訟法，立法委員不需要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呢？

稍後要處理的財劃法，傷及中央的財政，大筆一砍，6,612 億不見了，拿給國民黨去地方綁樁了，這麼重要的法案，立法院為什麼不是三分之二才能夠算數，讓它成為合理修法的門檻呢？刮別人鬍子之前，立法委員從來沒有想想自己在幹什麼壞勾當，這跟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一模一樣，完全對自己的權力濫權、擴權，而不給予自己權力的自制。

暫時處分是針對任何的違憲法案，造成人民或國家難以回復的權益的時候，必須做出的暫時處分，如果現在第四十三條也把它提高了門檻，那就是違憲！違憲！違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者 46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眾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8 時 10 分）憲訴法三讀通過其實沒有什麼感言，因為這是一部亂七八糟拼湊起來的憲訴法，誠如剛剛許多委員先進都已經說過，但是我要提的是憲訴法為什麼不管是民眾黨或是國民黨的提案人，都不敢來作提案說明？為什麼都不敢呢？在我們要表決之前，議事人員才發給我們這麼多的討論案、修正案、再修正案，有什麼意義呢？

等一下要給我們的財劃法也是一樣啊！這麼重要的法案當作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最高機密，在投票之前才發到我們的手中，提案人也沒有一個人敢出來說明，你們的法案到底是怎麼拼湊出來的。

最好笑的是剛才已經說過的，人民要釋憲就是認為憲法上面規定的或者法案規定的法條侵犯到他的權利，所以要聲請釋憲，結果發現要去釋憲非常非常的困難，等於是扼殺人民釋憲的權利。國民黨修正憲訴法的心態，是因為上個會期國會擴權法案被憲法法庭宣告大部分違憲，所以現在不管是把大法官人選封殺或是讓宣告違憲變得非常困難，好像是用立法權來針對司法權，其實錯了！司法權不是特別來針對立法權，司法權只有針對行政權，現在行政權也沒有這個約束力了，請問一下現在誰是執政黨？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所以以後如果民進黨真的有違憲的事情出來的話，沒有大法官可以宣告違憲啊！更可悲的是這些人民，被你們這樣一搞之後，以後大法官要宣告法案、法條違憲難如登上青天。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8 時 13 分）各位在場外的朋友們，剛剛在憲法訴訟法通過，因為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我看到場這些立委考試可能也不知道通過哪個版本，不然知道的上來講？剛才通過哪個版本，數字多少？現在出來講！我在講你們「惦惦」啦！院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時間繼續。

王委員義川：我說……沒關係啦，反正……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王委員義川：這鴨霸的立法院院長就是這樣，通過什麼也搞不清楚，開會一下改這個版本、一下改那個版本，連剛才才發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國昌又用這份，送這份之後又全部打叉，這份是什麼？這份不是最新的嗎？國昌給的這本又打叉，現在到底要幹嘛？

各位場外的朋友，我現在坐在這像在玩樂透，等工作人員唸哪一個版本，等這個「韓國的」唸說照民眾黨的版本，我趕快翻到底哪個版本，唸一唸之後，在場的你看站在這上面穿白衣服的手上沒東西，過哪一版他們也不知道，就跟 5、6 月毀憲亂政的時候不是一樣嗎？用一大堆也

不知道通過哪一版，現在連民眾黨自己也不知道通過哪一版啦！亂用一通，這就是臺灣的立法院，搞不清楚、用一大堆、亂七八糟，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立法院！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下一位郭昱晴委員，請發言。

再次拜託各位委員請保持安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次拜託大家。

郭委員請。

郭委員昱晴：（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目前還在場外所有的臺灣公民朋友大家好。憲法法庭是保障憲法的核心，而憲法法庭跟大法官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服務我們的人民，釋憲案有高達 96.69%是跟人民的權益請願有關，而不受到所謂違憲行為的傷害。

我以今年的一些憲判字來做舉例，第 6 號的案件是針對警消人員對於男性跟女性的身高標準，憲法法庭認為現行規定只排除 10%的男性，卻排除 55%的女性，後來被宣判違憲，這是跟男女平權相關。第二個，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到第 7 號的案例，代理教師職前的年資提敘案也被宣判是違憲，也就是說有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不會因為轉換學校就要重新計算年資。

所有都在在顯示，人民自救最後的、最大的防線跟後盾就是訴諸於憲法法庭，而現在在野黨想要把憲訴法修成提高門檻，把原本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白話一點講就是讓你成不了會，開不了憲法法庭，剝奪人民自救的權利。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幹呢？因為上個會期他們的擴權被憲法法庭宣告 90%以上都違憲，他們想要擴權的這些亂七八糟的法案被宣告違憲。我真的呼籲藍白，要不要好好看一下憲法訴訟法到底在說什麼東西，不要跟人民對著幹。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8 時 18 分）我想在臺灣民主化之後，我們的大法官釋憲還有現在的憲法法庭曾經是臺灣民主的驕傲，因為無論是誰執政，在很多的案件上都呈現超越黨派，成為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就像剛剛曾任法官的吳秉叡講的，其實它非常重要的是有機會限縮行政的權力。

我自己過去在 NGO 努力的時候，也看到我們的婦女團體、環保團體、勞工團體怎麼樣努力用釋憲的方式，有些時候雖然不夠滿意，但有些時候也因此推動了歷史的進程。剛剛我的同事郭昱晴委員講到代理教師案，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明確的規範行政院，特別是教育部，必須讓代理教師的勞動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在 1996 年當時的民法，在那之前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女人婚後的財產只有婚前繼承的才能屬於自己，只要是婚後名下的財產都歸丈夫所有，就是因為兩位離婚的女人站出來釋憲，我們才能夠有釋字 410 號的解釋，因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得以修正，女人終於在婚後得到獨立的財產權。1996 年是國民黨執政，所以你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的釋憲、我們的大法官、我們的憲法法庭是不論誰執政，它都有機會限縮行政權。所以我認為今天藍白就像剛剛所說的，因為輸不起，圖利藍白，把政黨的利益放在國家人民的利益之上，我想你們摧毀了我們民主最後一道防線，你們會為立法……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8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恭喜國民黨，賀喜民眾黨，在你們的聯手之下，憲訴法被表決輾壓了，從今以後你們就可以無法無天，為非作歹，再怎麼違憲的修法也不怕。今天憲法訴訟法分兩包，第一包是第四條跟第九十五條，委員會只審過一次，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教於提案委員翁曉玲，你要提第四條第三項的修正，請問你知不知道第四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在講什麼？第一項、第二項在講的是大法官的審理規則，大法官會議的審理規則、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上該規則由大法官議決，我就教提案委員翁曉玲，她提了第四條的第三項，但是她竟然答不出來第一項、第二項在做什麼，她竟然不知道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全文是七十四條，應當由司法院自己來議決，而不是立法院可以把手伸到司法權裡，這就是審查過程荒腔走板。第二包直接逕付二讀，就是剛剛的第三十條跟第四十三條，完全提高了憲法法庭不論是最終的憲法解釋或暫時處分的議決門檻，這形同於史上最高、最難的憲法解釋門檻，就如同上一案，我們會為罷免設下史上最難、最高的門檻，讓罷免走入歷史，也很可能未來讓大法官的釋憲解釋走入歷史，非常遺憾。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立法程序後發言所有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有立法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呂玉玲	馬文君	黃 仁	賴士葆
蘇清泉	王鴻薇	林思銘	徐欣瑩	陳超明
謝龍介	黃健豪	涂權吉	柯志恩	葛如鈞
翁曉玲	葉元之	牛煦庭	萬美玲	陳菁微
謝衣鳳	李彥秀	鄭正鈴	陳永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2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提案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1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傅崐萁委員等的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舉手表決提出異議，在此特別報告：本日院會已表決通過採用舉手表決，因此本案不再予以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在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8 時 30 分）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女士。要回到委員會那一天，第一天，我背後這個騙人的陳玉珍委員當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審查這個法案，當時民進黨團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然後到底是要討論什麼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就用程序發言做會議詢問。在我詢問的時候，先不講他對每一個人只給我們 1 分鐘，還跟我們在會議詢問的時候很清楚地回答，因為我當時要求我要請教新北市政府對於財劃法的看法，還有別的縣市也要意見表達，他很清楚地當場回答我，明天會邀集這一些縣市政府財政局相關人員和政府的相關人員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來，讓我們可以好好跟他們請教。結果隔天完全沒有讓這些人有發言的機會，包括遠從高雄來的市長、遠巴巴地趕來參加會議，也完全不讓他有發言的機會，完全是欺騙！所以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財政委員會對於內容是完全不清楚的。

我作為財政委員會這麼久的委員，我要跟大家報告，我跟李昆澤、蔡其昌，我們來到立法院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至10時29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7分

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9分、10時14分至10時42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黃國昌	林國成	麥玉珍	張啓楷	洪孟楷	林岱樺
	林憶君	林倩綺	林沛祥	牛煦庭	陳菁徽	許宇甄	張智倫
	張嘉郡	翁曉玲	王正旭	黃捷	王育敏	羅智強	柯志恩
	陳冠廷	李昆澤	沈發惠	賴士葆	羅明才	李彥秀	黃珊珊
	謝龍介	黃建賓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陳永康	盧縣一
	陳雪生	黃仁	王鴻薇	徐巧芯	廖偉翔	吳琪銘	黃健豪
	徐富癸	林俊憲	邱若華	賴瑞隆	涂權吉	陳亭妃	李柏毅
	陳超明	林宜瑾	何欣純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劉建國	張宏陸	郭國文	李坤城	蘇巧慧	邱議瑩
	吳秉叡	王世堅	鄭正鈐	沈伯洋	蘇清泉	郭昱晴	陳培瑜
	顏寬恒	邱志偉	謝衣鳳	林思銘	鍾佳濱	韓國瑜	江啟臣
	王定宇	張雅琳	林楚茵	蔡易餘	王義川	陳俊宇	林淑芬
	陳秀寶	范雲	賴惠員	林月琴	羅美玲	吳春城	呂玉玲
	林德福	吳思瑤	萬美玲	傅崐萁	葛如鈞	陳瑩	丁學忠
	游顯	吳宗憲	葉元之	陳玉珍	莊瑞雄	蔡其昌	廖先翔
	魯明哲	羅廷璋	柯建銘	陳素月	楊曜	許智傑	黃秀芳
	徐欣瑩	馬文君	邱鎮軍	楊瓊瓊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月10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10時至10時29分、下午3時至3時3分、1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9分、10時14分至10時42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時3分至3時3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二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後，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前開推派於全院委員會開會前完成，逾時視同放棄。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延長至表決完成，表決因故未完成者，重新繼續表決。如 1 月 10 日（星期五）未能完成表決，則 1 月 14 日（星期二）繼續進行表決至表決處理完畢後始進行討論事項。

(三)覆議案之表決，領投票時間 2 小時隨即進行開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前開推派於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處理前完成，逾時視同放棄。

(四)為利領投票作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北區領票，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南區領票；投票會場布置等相關事務，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原決定：以上二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另作如上決定，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以下報告事項第四案至第一九六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瑩擬撤回前提之「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業務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8 億 1,4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 四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獎補助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6,6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381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本(113)年度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本(113)年度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凱米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3 年 7 月 22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請查照案。
-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率」，請查照案。
-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七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加油站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加油（氫）站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七十六、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 七十七、農業部函送「朱蕉及紫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 八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一、農業部函送「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請查照案。
-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士及美國紐約州、密蘇里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紐西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〇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 一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 一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 一一〇、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七、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九、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一、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鈣」，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O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 一四三、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

- 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一、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检测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 一五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三、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 一五四、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 一五五、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 一五六、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〇、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 一七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三、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二、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魨（豚）魚皮，生鮮或冷

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一九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免徵。根據公路局最新統計，領有統一牌照電動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依相關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皆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然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馬力輸出原理不同，使用馬力作為收稅標準可能使電動車有實際對道路損耗較少卻因其高馬力而支付較高稅金的不平等

情形產生。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電動車收稅標準，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議調整方向，以保障電車之公平牌照稅收稅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班班有鮮乳」農業部、教育部未有鎮密規劃，倉促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然北市現行規劃辦法顯示經規劃可有效發送學童，且全國教育團體與家長團體均呼籲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考量都市地區道路品質乃影響國人生活甚深，是以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就經濟部受行政院督導辦理對中鋼公司營運之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1月10日下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議：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無效票者：0 人

討論事項（1 月 14 日）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決議：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於第四條條文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爰要求行政院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應儘速公告施行新住民基本法，並於內政部內成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利新住民事務有效推動。）

-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

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

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

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

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

會意見通過。)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決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9 人，針對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9 人，針對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1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密集協商。

三、1 月 20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 月 17 日(星期五)、1 月 21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處理總預算案。提案各黨團同意均不發言，並不重付表決。

貳、114 年 1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

隨即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二、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重行決定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其等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四案至第一九六案及質詢事項均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